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《扬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》采购编号为J520-321182-YZLX-C2021-0012，（扬州市国防办（人防办）自主选频短波通信（固定站、车载站）建设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地台配置清单-自主选频短波电台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综合业务软件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自主选频短波电台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综合业务软件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高速天线调谐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宝通实业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0人，营业收入为39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军用电台电源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三线天线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避雷器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天线架杆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军用短波电台远端遥控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军用电台电源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车载喇叭天线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天线电动倒伏机构、车载台-短波战术控制终端、安装辅材及改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馈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旭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远程控制终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墨升鼎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凯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